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15,896,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韩国某企业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上述合同”)。上述合同标的为灰渣处理系统,合同金额合计为15,896,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的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上述合同标的为灰渣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15,896,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对方的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韩国某企业
2.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工程、工业工程、电站和能源工程承包商。
3.合同当事人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合同对附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需方:韩国某企业
供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合计为15,896,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500.00万元(含税)。
3.结算方式
按照账期月结的方式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4.履行地点和方式
FOB青岛港交货
5.履行期限
本合同交货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指导及质保。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逾期交货、逾期付款、质量问题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程序应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语言应为英语。

8.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疫情影响等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中国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8月7日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0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5月0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2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法0429-4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全部无限售流通股492,822,091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和司法划转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492,822,091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
解除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	0股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	

三、备注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法0429-4号。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032.7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份,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如下最高额担保担保(不含存量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24个月
2	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南汇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2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4.04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89.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春苑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9.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98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2021年	392,760.05	149,594.49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42.94	34,432.94
2022年	420,330.20	175,540.00	90,000.00	148,265.60	70,119.75	70,119.75	899.44	1.00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	2021年	178,975.26	104,309.13	13,214.08	103,384.07	74,668.12	360,035.94	18.00
2022年	257,537.63	179,568.97	17,632.47	178,773.91	178,773.91	156,312.44	688.34	312.44

说明:1.数据来源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项目高效、顺畅地开展经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经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外担保总额为112.58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外担保额为77.37亿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7.63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8%和40.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等相关公告。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4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最高成交价为17.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1,847.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77,21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19,304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户数共计17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3,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2021年11月10)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2]168号)同意隆华新材,隆华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000,01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9,065,9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1,334,1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093,6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隆华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3,6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9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0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4,093,634	0.96%	4,093,63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不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4,093,634	0.96%	—	4,093,634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18	83.72%	—	—	360,000,018	83.72%
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	3,972,194	0.92%	—	—	3,972,194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34,172	14.40%	4,093,634	—	66,027,806	15.3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华新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华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